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鑒於COVID-19疫情當前情況及香港法例現時監管規定及指引，股東將無法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意欲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要求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符合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應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或使用本公司連同本通函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5頁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建議修訂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十足生效及作用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董事：

林偉華

黃邦俊

宋貝貝

戴成雲

張榮祥

鍾錦光*

葉祖亭*

香啟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20%（「發行授權」）及(ii)批准面值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權力及於授出購回授權時所購回股份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i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3,289,229,398股。因此，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328,922,939股股份，而全部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57,845,879股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120條，宋貝貝先生（「宋先生」）、戴成雲先生（「戴先生」）及葉祖亭先生（「葉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宋先生、戴先生及葉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該等人士之普通決議案。

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足

董事會函件

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過去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因此，葉先生的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宋先生、戴先生及葉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i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 (iii)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
- (iv) 加入若干行文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合併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予股東以供省覽及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董事會函件

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5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經上市規則第13.39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觸及到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並根據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股東及／或彼等之受委代表組成，以維持由內部組成並盡量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疫情帶來之風險。

鑒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與本通函一同發送的單獨通知函的方式發送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就此，彼等應：

1. 聯絡並指示中介公司彼等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及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並無登入詳情的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受委代表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發送至本公司郵件地址2022agmir@truly.com.hk。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及相關之提問，並可酌情決定將對哪些問題予以回覆。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uly.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

- (1) 倘以印刷本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或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

- (2) 倘以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按照隨附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人士除外)將無法親身出席，但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務請登記股東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除外)，以便接收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的登錄訪問代碼。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急計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最新公告，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最新情況(如有)。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郵箱：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作為參考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現建議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3,289,229,398股。因此，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328,922,939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股價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資金會來自將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40	1.21
五月	1.73	1.05
六月	2.22	1.58
七月	2.96	2.07
八月	3.09	2.21
九月	3.05	2.14
十月	2.55	2.08
十一月	2.74	2.21
十二月	3.22	2.2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77	2.95
二月	3.28	2.57
三月	2.74	1.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2.0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足以對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收購予以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華先生（「林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1%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林先生及其家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比率將會增至51.2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產生強制性收購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至該限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宋貝貝先生(「宋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政府關係及投資規劃。彼亦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之設計工程師，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晉升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宋先生再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職位。彼畢業於華北工學院並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2,3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總酬金合共1,677,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基本薪金1,302,000港元、績效獎金362,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3,000港元。該酬金水平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彼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戴成雲先生(「戴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各面板工廠營運事務。戴先生亦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副董事長。彼畢業於湖南工商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技術員組長，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晉升為高級管理職位。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02,000股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戴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總酬金合共1,894,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基本薪金1,230,000港元、績效獎金651,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3,000港元。該酬金水平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彼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及戴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宋先生及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及戴先生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葉祖亭先生(「葉先生」)，現年六十三歲，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Green Bay威斯康辛大學之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許調解員。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32,000港元。葉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如下：

1.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本的「Companies Law」更新為「Companies Act」，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2.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使其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一致(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71條</p> <p>除《公司法》有任何相反條文以外，本公司每年除任何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所經過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p>	<p>第71條</p> <p>除《<u>公司法法案</u>》有任何相反條文以外，本公司每年在除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於<u>每一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所經過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u>而</u>股東週年大會<u>將於召開該會的通告中指明，且其</u>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73(B)條</p> <p>(1) 董事會可應本公司股東請求立即妥為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於遞交之日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p> <p>...</p>	<p>第73(B)條</p> <p>(1) 董事會可應本公司股東請求立即妥為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u>一股一票制的投票權</u>已繳足資本(於遞交之日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u>有關股東應有權在請求大會的會議議程上加入決議案。</u></p> <p>...</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87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就登記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p>	<p>第87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列席的股東將有權發言；(b) 以舉手表決者，每名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及(c) 以投票表決者，每名出席的股東將就登記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p>
4.	<p>第91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情況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p>	<p>第91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享有與股東相同權利於會上發言。凡如此出席的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情況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 data-bbox="368 257 839 293">第96A條</p> <p data-bbox="368 342 839 974">凡屬本公司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抑或是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61 257 991 293">第96A條</p> <p data-bbox="861 342 1396 932">凡屬本公司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抑或是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u>包括發言權及獨立舉手表決的投票權。</u></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	<p>第 100 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於此會議上膺選連任。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退任的董事，於會上釐定輪換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p>	<p>第 100 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於此會議上膺選連任。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退任的董事，於會上釐定輪換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p>
7.	<p>第 126 條</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已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職期屆滿之前藉特別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亦可藉普通決議選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p>	<p>第 126 條</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已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職期期限屆滿之前藉特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亦可藉普通決議選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	<p>第168條</p> <p>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利轉授董事會。</p>	<p>第168條</p> <p><u>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其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份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利轉授董事會。</u></p>
9.	無	<p>第181條</p>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性清盤。</u></p>

3.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及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2條</p> <p>...</p> <p>無</p>	<p>第2條</p> <p>...</p> <p><u>「通信設施」是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p>...</p>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p> <p><u>「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來滿足，即：</u></p> <p><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u>(b) 如果是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u></p> <p>...</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無	<p data-bbox="866 257 991 289">第73A條</p> <p data-bbox="866 342 1394 549"><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p>
3.	<p data-bbox="373 570 475 602">第74條</p> <p data-bbox="373 655 836 1155">股東週年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21日及2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21日及1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14日及1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p>	<p data-bbox="866 570 968 602">第74條</p> <p data-bbox="866 655 1394 1453"><u>股東週年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21日及2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21日及1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憑藉發出不少於某一期限(14日及10個淨營業日中較長者)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除非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於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遵循的程序。</u></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 77 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具有表決權的三名股東。除非召開會議時已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第 77 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列席</u>並具有表決權的三名股東。除非召開會議時已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u>列席</u>，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5.	<p>第 13.2 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或如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營業日)，在相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抑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該延會無須發出通知；倘於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該延會的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現場有權表決且不少於一人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p>	<p>第 78 條</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u>列席</u>，該會議(倘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或如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營業日)，在相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抑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該延會無須發出通知；倘於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u>列席</u>該延會的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現場有權表決且不少於一人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列席</u>)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	<p>第79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屆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此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召開此會議的時間過後十五分鐘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會須從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或如未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會成員拒絕擔任主席，抑或是主席選擇卸任主席一職，則親自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該會議的主席。</p>	<p>第79條</p> <p>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屆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此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召開此會議的時間過後十五分鐘未有出席列席，則出席列席的董事會須從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或如未有董事出席列席，或如出席列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會成員拒絕擔任主席，抑或是主席選擇卸任主席一職，則親自出席列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該會議的主席。</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	無	<p data-bbox="866 257 991 293">第 <u>79A</u> 條</p> <p data-bbox="866 342 1393 463"><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u></p> <p data-bbox="866 512 1342 549"><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u></p> <p data-bbox="866 597 1393 1108"><u>(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8.	<p>第88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p>	<p>第88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列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所述列席人士中僅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人有權就該股份進行表決。</p>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表所示，主要為了納入若干行文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黑體及下劃線表示)。

編號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1.	<p>第2段</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7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p>第2段</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709 <u>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u>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 data-bbox="368 257 459 289">第2條</p> <p data-bbox="368 346 400 368">...</p> <p data-bbox="368 427 603 459">「關連人士」指：</p> <p data-bbox="368 517 836 591">「關連人士」須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的相同涵義</p> <p data-bbox="368 644 836 719">「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核數師；</p> <p data-bbox="368 772 836 846">「營業日」指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p> <p data-bbox="368 906 400 927">...</p> <p data-bbox="368 985 836 1229">「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修訂版或重定版，並包括收納於此或就此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及</p> <p data-bbox="368 1289 400 1310">...</p> <p data-bbox="368 1368 836 1570">除上文所述外，本章程細則中所用任何詞彙均須具有與《公司法》界定詞彙(若非與主旨事項及／或內容相抵觸)相同的涵義；</p> <p data-bbox="368 1623 804 1655">「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p> <p data-bbox="368 1715 400 1736">...</p>	<p data-bbox="861 257 952 289">第2條</p> <p data-bbox="861 346 893 368">...</p> <p data-bbox="861 427 1096 459">「關連人士」指：</p> <p data-bbox="861 517 1393 591">「關連人士」須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的相同涵義；</p> <p data-bbox="861 644 1393 719">「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核數師；</p> <p data-bbox="861 772 1393 846">「營業日」指<u>指定證券</u>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p> <p data-bbox="861 906 893 927">...</p> <p data-bbox="861 985 1393 1229">「電子交易法<u>法案</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法案</u>(2003年修訂版<u>經修訂</u>)，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修訂版或重定版，並包括收納於此或就此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及</p> <p data-bbox="861 1289 893 1310">...</p> <p data-bbox="861 1368 1393 1527">除上文所述外，本章程細則中所用任何詞彙均須具有與《<u>公司法法案</u>》界定詞彙(若非與主旨事項及／或內容相抵觸)相同的涵義；</p> <p data-bbox="861 1581 1393 1655">「電子交易法<u>法案</u>第8及第19(3)條」不適用；</p> <p data-bbox="861 1715 893 1736">...</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14(A)條</p> <p>...</p> <p>(ii) 就任何年度而言，本章程細則第14(A)(i)條所述的30日期限可透過當年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予以延長，惟上述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p> <p>...</p>	<p>第14(A)條</p> <p>...</p> <p>就任何年度而言，本章程細則第14(A)(i)條所述的30日期限可透過當年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予以延長，惟<u>第14(A)(i)條所指的上述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再延長某一期限或整體上超過6030日的多個期限。</u></p>
4.	<p>第90(A)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獲正式登記及當時就其股份悉數繳清其到期應付本公司任何款項的股東除外)均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抑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計入法定人數。</p>	<p>第90(A)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獲正式登記及當時就其股份悉數繳清其到期應付本公司任何款項的股東除外)均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u>列席</u>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抑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計入法定人數。</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第91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且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凡如此出席的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情況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p>	<p>第91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且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凡如此出席的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列席任何會議。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情況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6.	<p>第92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須視為(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凡如此出席的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第92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須視為(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凡如此出席的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u>列席</u>任何會議，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編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7.	<p>第 177 條</p> <p>在本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載任何特殊條文的規限下，凡需透過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至少刊登在香港境內普遍行銷的一種中文日報及一種英文日報上；凡需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知，則需採用本公司透過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p>	<p>第 177 條</p> <p>在本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載任何特殊條文或<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凡需透過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須<u>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廣告</u>或至少刊登在香港境內普遍行銷的一種中文日報及一種英文日報上；凡需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知，則需採用本公司透過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p>
8.	<p>第 181 條</p> <p>...</p>	<p>第 181182 條</p> <p>...</p>
9.	<p>第 182 條</p> <p>...</p>	<p>第 182183 條</p> <p>...</p>
10.	<p>第 183 條</p> <p>...</p>	<p>第 183184 條</p> <p>...</p>
11.	<p>第 184 條</p> <p>...</p>	<p>第 184185 條</p> <p>...</p>
12.	<p>第 185 條</p> <p>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彼不時更改。</p>	<p>第 185186 條</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財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彼不時更改。</p>
13.	<p>第 186 條</p> <p>...</p>	<p>第 186187 條</p> <p>...</p>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接受和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宋貝貝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戴成雲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葉祖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不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第5段中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別，且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就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範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誠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鑒於COVID-19疫情當前情況及香港法例現時監管規定及指引，股東將無法親身進入大會主會場。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4) 有關上述通告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現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方面，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有關於第5段第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6段所載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7)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